Appendix I

傳真文件
傳真號碼：2877 0245 / 2696 2377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
規劃許可申請
申請編號：A/NE-KLH/585

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，特此說明由於上述申請收到相關部門之意見，因此需時作出處理及回應，特別是水務署的意見需要更多時間去回應，現致函向　貴委員會申請延遲兩個月後再安排上會考慮，懇請明察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！

代理人：
（許軍兒）

日期：　25 SEP 2020

聯絡地址：[redacted]
聯絡電話：